

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
Department of Personnel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112年7月11日第2252次市政會專案報告

# 行政中立

## 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 選舉重要日程

總統、副總統

選舉公告日

112.9.12

申請登記  
為候選人

112.11.20

公告候選  
人名單

112.12.15

投票日

113.1.13

立法委員

選舉公告日

112.11.7

申請登記  
為候選人

112.11.20

公告候選  
人名單

113.1.2

投票日

113.1.13

**嚴守行政中立為本府既定政策**

**公務人員  
行政中立法**

全國適用

規範公務人員(含機要人員)  
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、權利義務

**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  
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**

本府訂定

規範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  
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  
涉及選舉活動之行為

104.10.27訂定、108.10.29修正

- 以政務人員法草案為標準
- 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
依法  
行政

公正  
執法

政治  
中立

## 中立法適(準)用對象

**適用**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(中立法§2)

**準  
用**

1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(中立法§17VI)

Ex.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主秘以上、北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

2 公營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、監察人(施行細則§9 I)

Ex.本府推薦之北捷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桃捷公司董事

3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(中立法§17IX)

Ex.本府推薦之投資或轉投資公司(富邦金控、富邦銀行、台大創新育成公司、臺北農、漁、畜產運銷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公司、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【交通局及捷運公司】、大都會公司)及財團法人(會展基金會、文基會、客家文化基金會)董事及監察人

4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(中立法§17VIII、施行細則§9 II)

Ex.北流中心、北藝中心及住都中心有給專任之董(理)事長、董(理)事、監事、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

※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軍訓教官、約聘僱人員、實務訓練人員

## 中立法適(準)用對象~任何時間禁止行為



**不得**兼任黨職、以職權要求他人參加政黨有關之選舉活動、  
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

中立法§5 I、6、7、施行細則§3、4



**不得**為支持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

中立法§9 I ①、II



**不得**為支持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、領導聯署活動、在大眾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

中立法§9 I ③ ④

※公職候選人：112.11.20起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候選人

## 中立法適(準)用對象~選舉期間禁止行為

112.11.20起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~113.1.13投票日



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

中立法§5 III



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、拜票

(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)

中立法§9 I ⑥、施行細則§6 I

※ 遊行：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

※ 拜票：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，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

## 各機關學校~選舉期間應遵守事項

112.9.12(11.7)總統、副總統(立委)選舉公告日~113.1.13投票日

### 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

(Ex.造勢、競選拜票) 中立法§13

- 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(服飾)、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競選旗幟者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(Ex.參與機關內部辦理活動，要求上臺致詞)
- 公職候選人至政府機關僅係洽公，未身著競選背心(服飾)、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無競選拜票行為，無庸禁止其進入；惟其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，應適時勸阻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

※ 辦公及活動場所：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；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(如公園、下班或假日期間租借他人辦理活動之學校操場)，則不在其範圍內，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，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

# 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(一)

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中立法所稱「公務人員」之範圍，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，允宜於「政務人員法草案」另為規範

(銓敘部101.6.7部法二字第1003386703號書函)

## 訂定過程

104.10.27

108.11.5

考量「政務人員法草案」目前尚未經立法通過，為適度規範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之行為，本府訂定「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」以供遵循

為回歸政黨政治運作之常軌，本府以「政務人員法草案」為標準修正規約後函送各一級機關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



# 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(二)

## 應遵守事項

- ① 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，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
  - ✓ 公務員服務法§6、7
  - ✓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§3
- ② 不得利用職權，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
  - ✓ 公務員服務法§7
- ③ 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有關活動或行為
  - ✓ 公務員服務法§6、20、21
- ④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掃街拜票，及從事錄音、錄影之行為
  - ✓ 公務員服務法§6
  - 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.5.30函
- ⑤ 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中立法禁止之行為
  - ✓ 銓敘部107.10.12書函
- ⑥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
  - ✓ 銓敘部104.12.8書函